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公司拟出资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财务审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承办评估师）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海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出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不良状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将依照与湖南海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交款期限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到位，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湖南海利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湖南海利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间内，全体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九、本公司参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十二、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
2016年6月30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公司拟出资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财务审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承办评估师）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海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出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

响的资产不良状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将依照与湖南海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交款期限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到位，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湖南海利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湖南海利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全体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九、本公司参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十二、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7月11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合伙企业拟出资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合伙企业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财务审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承办评估师）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海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次认购资金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出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不良状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将依照与湖南海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交款期限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到位，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本企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湖南海利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湖南海利回购本企业认购的上述股份。本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在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企业投资份额或退伙。

九、本企业参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十二、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合伙企



业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熊元
黄学论
冯



2016年6月16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公司拟出资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财务审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承办评估师）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海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出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



响的资产不良状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将依照与湖南海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交款期限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到位，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湖南海利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湖南海利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间内，全体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九、本公司参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十二、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上海尚锦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6月16日



承 诺 函

鉴于：

1、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2、本公司拟出资认购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据此，本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与湖南海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财务审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会计师、资产评估事务所、承办评估师）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

bU42W5F8campgscbzIbaaw06/ZKEWzQ7

出资的情形。

三、本承诺函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南海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五、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湖南海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湖南海利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予以补偿或者给予额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出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

响的资产不良状况。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所认购股份的资金将依照与湖南海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交款期限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到位，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八、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湖南海利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不由湖南海利回购本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全体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九、本公司参与认购湖南海利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本次认购湖南海利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十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股东未有买入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形。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湖南海利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十二、上述确认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违反上述确认和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和承诺。

承诺人：福建永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育真（签字）

2016年6月16日